

## 关于信息系统、登记簿和数据库的在线调查

本文件不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民间文学艺术，因为它们属于文化和体育部的职责。

### 1. 贵国是否有任何正式的国内法或习惯法律制度，要求建立和/或维持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或至少与之相关：

正如生态转型和人口挑战部的网站所示，<sup>1</sup>在西班牙，经第33/2015号法案（2015年10月7日生效）修订的第42/2007号法案和2月24日第124/2017号皇家法令（2017年3月15日生效）规定了野生种群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控制使用。第42/2007号法案关于自然遗产和生物多样性，第124/2017号皇家法令关于野生种群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控制使用。这些法规确保西班牙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4年4月16日关于同一事项的第511/2014号（欧盟）条例。

根据第42/2007号法案第71条，西班牙遗传资源的获取必须得到主管机构的授权。第72和第74条规定了西班牙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控制使用。第80和第81条规定了在此事项上因不遵守该法案中规定的义务和程序而产生的侵权和制裁。

第124/2017号皇家法令中详细规定了所有相关程序。

这些程序一方面包括为商业和非商业目的而获取西班牙野生种群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的程序，另一方面也包括控制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在西班牙的使用的程序。

自《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对西班牙遗传资源的获取和使用必须遵守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就双方同意的条件进行谈判，并获得主管机构授予的获取授权，以证明符合这两项要求。这有助于强调西班牙的生物多样性作为经济创新源泉的价值，使遗传资源的使用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激励措施和创新融资的新来源。

根据第124/2017号皇家法令，西班牙的双重身份也得到了承认，即不仅是遗传资源的来源国，也是国内外遗传资源的使用国。因此，该皇家法令包含了控制和监测的内部程序，使其有可能根据欧盟的相关法规，在西班牙发现非法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情况。

该法令中还规定了执行关于在欧洲联盟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的第511/2014号（欧盟）条例的主管机构。

关于后续和合规措施，第124/2017号皇家法令规定了要求和收集用户的尽职调查声明的具体程序，条件是：

- (a) 用户是在西班牙使用西班牙或外国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研究基金的受益者；
- (b) 用户处于准备通过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开发的产品最后阶段；
- (c) 用户申请了专利。

该条例规定在西班牙设立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和使用委员会，以促进不同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作。

---

<sup>1</sup> [关于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的法规 \(miteco.gob.es\)](http://miteco.gob.es)。最近一次查阅于2023年2月15日（仅西班牙文）。

该条例还规定建立一个国家信息系统，以协调与该条例的适用范围有关的信息。将在起草和实施监测在西班牙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合法使用情况的国家计划中考虑到这些信息。该计划的目的是减少在国内任何地方使用在西班牙或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第三国非法获得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风险。

第124/2017号皇家法令第14(5)条规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农业与渔业、食品及环境部下属的环境评估和质量及自然环境局应根据第1、第2和第3节（关于尽职调查）收到的信息转交给《名古屋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ABS信息交换所），并酌情转交给欧盟委员会和《议定书》第13(2)条提及的国家主管机构。

此外，《专利法案》（7月24日第24/2015号）第23(2)条规定，如果发明专利申请中提到植物或动物来源的生物材料，申请必须说明该材料的地理原产地或来源（如果已知）。这些信息不应影响专利的有效性。

在第511/2014号（欧盟）条例规定的情况下，专利申请还应当包含条例所确定的此类资源的使用者根据上述条例规定有义务保存的信息。这些信息不应影响专利的有效性。

此外，建立或维护遗传资源信息系统的问题似乎受到以下文书的监管，西班牙是这些文书的签署国：

- 《名古屋议定书》第14(2)条规定，各缔约方向ABS信息交换所提供该条规定的所有信息，以及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所要求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包括：
  -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 (b) 有关国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机构的信息；
  - (c) 在获取时发放的许可或同等文件，作为做出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和已确定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证据。

第14(3)条规定，如果有的话，适当的补充信息可以包括：

- (a)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主管机构，以及任何被认为适当的信息；
  - (b) 示范合同条款；
  - (c) 为监测遗传资源而开发的方法和工具；
  - (d) 行为准则和最佳做法。
- 关于监测用户遵守情况的第511/2014号（欧盟）条例第7(3)和7(4)条规定：
    3. 主管机构应根据本条第1款和第2款收到的信息转交给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14(1)条设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转交给委员会，并酌情转交给《名古屋议定书》第13(2)条所提及的国家主管机构。
    4. 主管机构应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合作，确保交换《名古屋议定书》第17(2)条所列的信息，以监测用户的遵守情况。
  - 3月3日第429/2020号皇家法令，根据该皇家法令批准了关于获取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为其他目的而培育此类资源的条例，并对关于植物产品的各项皇家法令进行了修订。第8(7)条规定，农业、渔业和食品部下属的农业生产和市场局应通过关于西班牙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使用的国家信息系统，并根据第124/2017号皇家法令，向《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

联络点通报所颁发的获取授权，以便将该信息传递给ABS信息交换所。该通报应在颁发授权后最多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

**2. 贵国是否加入了任何要求建立或参与保护、弘扬和/或维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的国际或区域法律文书（如公约、条约或宣言）？如果是，请说明是哪项国际或区域法律文书。**

见前一个问题中提到的《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和第511/2014号（欧盟）条例第7(3)和第7(4)条。

**3. 贵国是否现有任何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系统（无论是否与知识产权相关）？如果有，请对这种（些）信息系统进行说明。**

生态转型和人口挑战部的门户网站→生物多样性和森林→数据和目录门户网站，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内容：

- 西班牙自然遗产和生物多样性目录。
- 国家森林目录。
- 西班牙陆生物种目录。
- 西班牙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目录（第42/2007号法案规定，需要了解、保护和促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和做法。第74条规定，主管机构应制定传统知识目录，以期加深对这些知识的认识并对其进行保护）。
- 西班牙海洋生境和物种目录。

7月26日第30/2006号法案第四卷规定了植物遗传资源，该法案涉及种子、苗圃植物和植物遗传资源。第51条涉及保护和加强农民权利的机制。该条进一步规定，主管机构应在其权能范畴内，为促进使用和保存有消失危险的遗传资源，采取措施保护、保存和发展与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在这方面，根据该法案，主管机构被赋予保护、维护和促进传统知识的任务，以及建立一个关于栽培植物（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目录的激励措施。

农业、渔业和食品部建立了西班牙农业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目录：[农业和食品的植物遗传资源 \(mapa.gob.es\)](http://mapa.gob.es)，名为CONNECT-e。<sup>2</sup>其开发者包括巴塞罗那自治大学、马德里自治大学和马德里农村、农业和食品研究与发展研究所。

**CONNECT-e**的西班牙文全称为“**CONocimiento ECológico Tradicional**”，其意思是“分享传统生态知识”，这是一个参与性的公民科学平台，用于收集和分享与植物、动物、菌类、传统作物品种和生态系统有关的传统知识。这是一个类似wiki的平台，允许任何人注册并分享从长辈那里获得的传统知识和做法。**CONNECT-e**分为五个主要类别：植物、传统作物品种、生态系统管理、动物和气候变化（后两个类别仍在开发中）。在每个类别下，你可以按文件、内容或地点检索信息，并选择一系列的筛选选项，以帮助你找到所需的信息。

**4. 通过该（这些）信息系统旨在实现哪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目标？**

提供有关各类工业产权、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的文档、法律和行政信息。

---

<sup>2</sup> 在线平台（仅有西班牙文）<https://www.miteco.gob.es/es/ceneam/recursos/pag-web/conecte.aspx>。

**5. 这种信息系统包括哪些类型的信息（包括可能具有敏感性类别的信息，如神圣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或秘密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关于工业产权案卷状况的技术和法律信息，关于西班牙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工业或技术信息，以及与《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行政信息。

**6. 各利益攸关方在建立信息系统中发挥什么作用：**

- **谁对遗传资源进行定性和文献编制？** 有关专利申请的专利审查员。任何其他信息由生态转型和人口挑战部的官员管理。
- **谁记载、拍摄、录制、翻译和编纂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生态转型和人口挑战部。
- **谁负责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登记簿？** 专利由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管理，任何其他信息由生态转型和人口挑战部管理。
- **谁可以添加新的条目/注册？**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 **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酌情发挥什么作用？** 不适用。

**7. 有哪些规制获取相关信息的原则和手段？** 正如对问题一的回答所指出的，规制获取相关信息的原则是：事先知情同意，就双方同意的条件进行谈判，以及并获得主管机构授予的获取授权，以证明符合这两项要求

- **谁保留对信息系统的控制权？** 如果是工业产权，则是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 **谁被授权访问这些内容？** 任何感兴趣的用户。
- **是否对不同类别的内容进行分层访问？** 是的，对专利是如此。

**8. 在信息系统的建立、运行和管理过程中，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有什么参与和权利？** 不适用。

**9. 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视情况而定）纳入信息系统有什么法律效力？** 例如，纳入是否确立知识产权？不，这纯粹是信息性的，在专利方面用于研究现有技术。

**10. 如何解决争议（例如，多个社区竞相主张对某一特定主体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如何处理跨境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不适用。

**11. 贵国现有的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或服务之间是否有互操作性标准？这些互操作性标准是否涉及：(i)数据格式（如XML、数据字段等）；(ii)内容数据（如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特征、功能、技术用途）；(iii)权利元数据（如权利人、客体、文献编制日期等）；或(iv)信息系统和服务的架构（如API等）？如果是，请提供对这些标准的说明。在这方面没有任何规定。**

**12. 对于信息系统的建立、运作和管理，您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见或经验？** 不适用。

**13. 您对今后在产权组织IGC主持下和/或由产权组织秘书处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是否有任何建议？** 不适用。